

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律师、本推荐商核查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发生的工商变更情况如下：

①第一次变更，2017年8月3日，变更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住所

2017年8月3日，股东刘志、田秀芳一致做出《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1、同意公司迁到化德县服装园区；2、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，由原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变为500万元。其中，股东刘志新增认缴资金人民币275万元，共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；股东田秀芳新增认缴资金人民币195万元，共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。3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，第二章第十一条的内容。

2017年8月3日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《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2017年8月3日，化德县工商局出具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22575651437C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住所为化德县服装园区，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实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
刘志	300	25	货币	60
田秀芳	200	5	货币	40
合计	500	30		100

②第二次变更，2017年11月22日，变更实收资本

2017年11月22日，股东刘志、田秀芳缴纳实收资本合计120

万元。

2017年11月28日，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“乌国会审字[2017]第14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，截至2017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注册资本由刘志和田秀芳缴纳的实收资本1,20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：股东刘志以货币出资720,000.00元，股东田秀芳以货币出资480,000.00元。

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实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
刘志	300	97	货币	60
田秀芳	200	53	货币	40
合计	500	150		100

本次变更未进行工商备案，但是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新的公司法，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，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。公司登记时，无需提交验资报告。公司股东(发起人)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，并记载于公司章程。因此，本推荐机构认为，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未进行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规定。

③第三次变更，2017年12月1日，住所备案

2017年12月1日，住所未变更，但住所名称发生变更，住所名称由“化德县服装园区”变为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”。

2017年12月1日，化德县工商局出具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公司住所变更为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”。

### （三）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

2017年12月5日，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同意以经天勤会所于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，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折合实收股本。

2017年12月5日，天勤会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,645,523.68元。

2017年12月6日，天勤会所出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,500,000.00股。

2017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审议通过：

1、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就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名称由“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”。以2017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鄂天勤审字（2017）035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以审计后的净资产1,645,523.68元为基数，将净资产按1:0.911564的比例折为1,500,000.00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变更后的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（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），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145,523.68元，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，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股东认购的股本为500万股，实收股本为150万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
3、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发起人刘志、公司聘请的田秀玲、田秀枝、李铁军、张占共计五人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。